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6(17)

泸州市中医医院
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	34
第六章	合作合同（格式自拟）	3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6(17)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25.00 万元；最高限价：25.00 万元。

四、项目简介：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clzszyy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00—12:00，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比选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2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李女士 电话：13419278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25.00万元</p> <p>最高限价：25.00万元</p> <p>注：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实施方式	院内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医院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医院指定的专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医院签订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在项目服务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医院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22	供应商质疑	<p>投标人如果对本次比选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p> <p>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p>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比选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clzszyyy.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clzszyyy.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商业秘密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商业秘密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商业秘密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商业秘密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商业秘密，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商业秘密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技术服务响应表；

（2）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员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1. 线上新媒体运营 2. 科室活动策划 3. 科室品相包装设计 4. 科室医护技术能力提升 5. 科室客户接待流程 SOP 方案 6. 客户精细化管理方案 7. 科室客诉处理方案等内容。

（二）培训计划方案：1. 覆盖医美专业技术；2. 标准化服务理念；3. 医患沟通技巧；4. 产品品项打造；5. 客户管理及系统和管理方式；6. 标准化诊疗流程流程；7. 不少于 12 次月培训计划及内容；8. 建立科室内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体系等内容。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商业秘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四）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综合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1. 服务时间：一年。

2.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医学美容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至第 3 个月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至第 7 个月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结束资料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4. 报价方式：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人工劳务、设施设备投入、物料制作、视频制作、交通、餐饮、住宿、后勤保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验收要求：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1 验收方法：服务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5.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培训 12 次的签到表/培训内容 ppt
- （2）每月运营科室打分表格 12 份
- （3）线上新媒体短视频内容 48 条
- （4）12 次活动策划方案书
- （5）客户接待流程手册一份
- （6）科室品相包装设计方案 1 套
- （7）科室医护技术能力提升方案 1 套
- （8）客户精细化管理方案 1 套，客户管理软件 1 套
- （9）客户接待流程 SOP 方案 1 套
- （10）科室客诉处理方案 1 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

（一）服务要求：

1. 线上新媒体运营全年视频不少于 48 条（包括但不限于科室介绍/科普宣传/门诊实录）。
2. 科室活动策划不少于 12 次，包含科室展板，易拉宝，科室宣传册，科室外墙广告打造等物料制作。
3. 科室品相包装设计方案 1 套。
4. 科室医护技术能力提升方案 1 套。
5. 科室客户接待流程 SOP 方案 1 套。
6. 客户精细化管理方案 1 套，提供专业客户管理软件 1 套，实现客户的登记造册，客户病程管理，治疗后回访等功能。
7. 科室客诉处理方案 1 套等。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定制全年培训计划，覆盖医美专业技术、标准化服务理念、医患沟通技巧、品项、客户管理、流程等，不少于 12 次月培训计划及内容，建立科室内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
2. 科室应建立每月运营打分表格，每月满分 100 分，若运营团队全年评分平均低于 70 分则医院有权不再支付尾款。（考核评分表附后）

泸州市中医医院医疗美容科 科室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服务要求	子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内容产出 (20 分)	协助科室搭建线上新媒体账号，协助科室人员进行个人 IP 定位分析，完成线上新媒体全年视频不少于 48 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室介绍/科普宣传/门诊实录)	内容数量	线上新媒体账号视频全年不少于 48 条	8	每少一条扣分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质量	协助科室完成每月视频制作主题规划，内容计划详实。	2	没做规划扣 2 分 计划空洞扣 1 分		
			协助科室人员对视频内容从选题、文案脚本、拍摄剪辑到发布推广全流程环节把关，保证品质过硬。	4	每环节不过关扣 1 分		
			数据化追踪效果，每月提供数据报表分析和复盘优化。	2	数据没做或不清楚扣 1 分		

					没月复盘并提出优化意见扣 1 分		
		内容合规	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方规章制度要求，符合各平台规范。	2	内容不合规规范，扣 2 分		
			实行三级审批机制：运营方-科主任-宣传科-发布 一级审核（服务方）：内容合规性、画面质量、文案质量 二级审核（科主任）：专业准确性、医疗合规性 三级审核（宣传科）：医院品牌形象、广告合规性	2	未按规定审批就发布，扣 2 分		
活动策划 (20 分)	协助科室完成线下公益科普沙龙，医患交流会，社区、单位义诊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策划 不少于 12 次，包括科室展板、易拉宝、科室宣传册、科室外墙广告等物料制作。	活动方案	根据科室每月具体情况，经分析后策划活动内容，并提供活动策划方案书，方案有背景、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关键路径、节奏排期、物料清单等。	5	没活动策划方案书扣 5 分 有方案书要素缺乏，每少一项扣 1 分		
		活动执行	活动执行做到有节奏、有计划、有分工、有监督、有记录，保证方案真正落地。	10	每少一项扣 2 分。		
		活动复盘	活动结束后 3 日之内复盘分析，并提交复盘报告。	3	没做复盘分析扣 3 分 做了复盘分析没提交复盘报告扣 1 分		
		活动物料	按计划完成物料制作和布置，物料内容根据活动具体方案及时更新。	2	物料制作未按时做扣 1 分 无及时更新扣 1 分		
方案交付	1、科室品项包装设计	月运营方案	每月 25 日前制定下个月运营方	5	没制定或没报院		

(35 分)	方案 1 套		案，并报院方（医务部、运营管理部）同意。		方同意，扣 5 分		
	2、科室医护技术能力提升方案 1 套	品项运营	包括品项策略、品项架构、品项价格表、诊疗 SOP、品项包装、品项分层分级管理、品项迭代优化等，做到有策略、有方法、有落地、有记录	10	每少一项扣 2 分		
	3、科室患者及求美者接待流程 SOP 方案 1 套	客户运营	患者及求美者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且不仅限于需求分析、分类分级管理、SOP 全流程管控、回访、投诉处理等	10	每少一项扣 2 分		
	4、患者及求美者精细化管理方案 1 套，提供专业管理软件 1 件，实现患者及求美者的登记造册，病程管理，治疗回访等功能	医护能力提升	建立科室医护能力分层提升体系，有架构，有目标，有内容，有执行，有记录，打造一支技术过硬、服务优良、结构合理的医美医护团队。	10	每少一项扣 2 分		
培训赋能 (15 分)	5、科室投诉处理方案 1 套等						
	提供定制全年培训计划，覆盖医美专业技术、标准化服务理念、医患沟通技巧、品项设计搭建、患者及求美者管理流程等，不少于 12 次月培训计划及内容，建立科室内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	培训规划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定制全年培训计划，全年不少于 12 次，并分解到月度。	5	没培训管理制度和全年培训规划的，扣 3 分 没月培训计划，扣 2 分		
		分层分类培训	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有各层的培训执行记录。培训课件发医务部备案	10	月培训少于 1 次即没培训的全扣 有月培训但没记录、没 PPT 等课件的，扣 2 分/次		
科室合规运营 (10 分)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合规运营，包括且不仅限于广告合规、医疗合规、价格合规、人员合规、廉洁		科室合规运营为红线，不得有任何违规运营行为。	10	发现任何违规运营行为，10 分全扣，即此项为 0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医院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2	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公立医院医美科运营案例，1 个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3	科室运营实施方案	42 分	<p>供应商自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 1. 线上新媒体运营 2. 科室活动策划 3. 科室品相包装设计 4. 科室医护技术能力提升 5. 科室客户接待流程 SOP 方案 6. 客户精细化管理方案 7. 科室客诉处理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得 42 分，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3 分）</p> <p>注：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的“错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1. 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进度计划超期； 2. 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 3. 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 4. 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 5. 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 6. 文案逻辑前后不一致。各单条服务方案之间逻辑抵触。 7.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8. 文件中自身方案内容与技术应答或商务应答或报价有</p>	主观分

			冲突，前后不一致，可以澄清的，但做为错误在方案中扣分。	
4	运营团队配置	15 分	配置团队应包含科室运营主管/客服管家/新媒体运营等岗位，需要提供服务团队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个扣 5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客观分
5	培训计划方案	24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定制全年培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盖医美专业技术； 2. 标准化服务理念； 3. 医患沟通技巧； 4. 产品品项打造； 5. 客户管理及系统和管理方式； 6. 标准化诊疗流程流程； 7. 不少于 12 次月培训计划及内容； 8. 建立科室内部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体系。（以上内容完整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5 分）注：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的“错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1. 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进度计划超期； 2. 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 3. 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 4. 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 5. 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 6. 文案逻辑前后不一致。各单条服务方案之间逻辑抵触。 7.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8. 文件中自身方案内容与技术应答或商务应答或报价有冲突，前后不一致，可以澄清的，但做为错误在方案中 	主观分

			扣分。	
--	--	--	-----	--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医院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医院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比选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

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